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将于2015年5月7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站：<http://www.myfund.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